

## 香港交易所加强上市 规则下的纪律机制

陈燕婷 / 贾春晖  
2021年7月8日

2021年5月2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其于2020年8月7日发表的有关针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GEM规则**”，与主板规则统称“**上市规则**”）下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建议修改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发表其结论（“**结论**”）。

**联**交所将采纳咨询文件中的所有建议，而仅作出了一处细微修改，即针对新的上市规则增加了一个新的附注。上市规则的主要修改概述为以下几项：

### 加强现行纪律制裁及采纳一项新制裁

主板规则第2A.09及2A.10条和GEM规则第3.10及3.11条列明了联交所的现行制裁机制，包括(i)声誉性制裁（例如：私下指责、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公开谴责

以及公开声明表示该董事留任将有损投资者权益（“**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ii)修正或补救性制裁；(iii)禁止使用市场设施；(iv)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及(v)附带或操作层面上的制裁，例如禁止专业顾问或其雇员在上市科或上市委员会前就有关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联交所保留所有现行制裁，并作出以下加强措施及采用一项新的制裁。

	现行制裁	加强现行制裁及采用一项新制裁
声誉性制裁	私下指责	加强：容许刊发个案的实质内容（不披露涉事人的身份）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p>加强措施如下：</p> <p>(a) 将现行发出声明的门槛（“故意”或“持续”（未能履行职责））降低；及</p> <p>(b) 适用于所述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u>前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阶层成员</u><sup>附注(1)</sup>。</p> <p>新制裁：</p> <p>若董事严重违反或重复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联交所可公开表明其认为该董事不适合担任所述上市发行人或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基层成员（“<b>董事不适合性声明</b>”）。</p> <p>这项新制裁只适用于联交所认为该董事的行为可能不仅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亦可能不符合上市规则下所有对董事的规定的恶劣或极其严重的个案中。</p>
补救性制裁	作为跟进行动，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所指人士若仍（在涉事发行人）留任，将有关发行人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加强：增加禁止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作为跟进行动，例如暂停处理任何需经联交所批准的事项，包括发行股份
	禁止使用市场设施	<p>加强措施如下：</p> <p>(a) 删去现行施加禁令的门槛（“故意”或“持续”（未能履行职责））；及</p> <p>(b) 扩大制裁范围，要求上市发行人必须符合指定条件（例如对违规作出补救），而不是纯粹等待指定期间结束。</p>

	现行制裁	加强现行制裁及采用一项新制裁
附带或操作性制裁	专业顾问的禁令	加强：将禁令扩大至包括禁止担任任何指定人士的代表

如果被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人士在上市委员会或上市覆核委员会决定和指定的日期之后仍留任声明中所述职位，联交所将立即采取跟进行动，包括除可按上市规则现有规定将上市发行人的证券或其任何类别证券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外，指令在指定期间禁止该上市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

在联交所针对个别人士作出附带跟进行动的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后，声明中所述的上市发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讯中均必须提及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除非及直至该人士不再是该相关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为止。如有关人士还担任其他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则该等上市发行人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布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任何其他委任该人士为董事的上市发行人均须在委任公告中披露该董事被联交所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有关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跟进行动及公布规定亦同样适用于董事不适合性声明，但只适用于声明中所述上市发行人，而不会自动适用于该人士继续担任董事的另一上市发行人。不过，联交所可能会就该上市发行人及该董事另外采取行动。

## 引入间接责任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人士<sup>附注(2)</sup>有机会要受纪律制裁，但是，上市规则并没有对部分现有相关人士（即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

公司的高级管理阶层以及高持股量股东）施加任何责任。此外，现行上市规则并未就违反其规定施加间接责任（即有直接责任的人士未有履行责任而导致个别人士或实体须承担的责任）。为向相关人士施加纪律制裁行动，联交所引入了违反上市规则的间接责任，即若联交所认为有关人士因其作为或不作为导致违反上市规则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所有相关人士均须就违反上市规则承担间接责任。

### “相关人士”所包括的新的各方

联交所决定将下列各方纳入主板规则及 GEM 规则下“相关人士”的范畴：

- (a)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专业顾问的雇员；
- (b) 结构性产品的担保人；及
- (c) 向联交所作出承诺或与联交所订立协议的有关方，例如可能向联交所承诺会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要约结束后股份会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的强制性要约的要约人。

根据 GEM 规则第 3.11(i)条，发行债务证券的担保人现时属于 GEM 规则“相关人士”的范围，但在主板规则下则不是。为使主板规则及 GEM 规则下相关人士的名单划一，联交所将发行债务证券的担保人也纳入主板规则下相关人士的范畴。

## 取消独立财务顾问自成另外一类的相关人士

根据主板规则第 2A.10(j)条，上市发行人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时在主板规则下为相关人士，但在 GEM 规则下则不是。就纪律行动而言，联交所取消了独立财务顾问自成另外一类相关人士的规定，但清晰列明了“专业顾问”一词已包括独立财务顾问。

### 可施加纪律制裁的其他情况

引入新的条文以明确（1）允许联交所就相关人士未能遵守由上市科或上市委员会施加的要求的情况下施加制裁；及（2）规定

#### 附注：

(1) 联交所为纪律目的引入关于“高级管理阶层”的定义，其包括：

- (a) 担任行政总裁、监事、公司秘书、营运总监或财务总监的任何人士（不论以任何职称担任）；
- (b) 在董事直接权限下执行管理职能的任何人士；或
- (c) 任何于联交所网站或上市发行人的网站登载的公司通讯或其他资料中被指为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2) 于结论中载列之修改生效前，根据主板规则第 2A.10 条及 GEM 规则第 3.11 条，原“相关人士”定义包括：

- (a)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 (b)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替任人）；
- (c)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 (d)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主要股东；
- (e) 任何高持股量股东（仅适用于 GEM 规则（GEM 规则第 3.11(e) 条））；
- (f)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专业顾问；
- (g)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授权代表；
- (h) 中国内地发行人的任何监事；
- (i)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独立财务顾问；及
- (j)（于有担保的债务证券发行时）发行人的担保人（仅适用于 GEM 规则（GEM 规则第 3.11(i) 条））。

任何人士回应联交所的查询或调查时，均有责任提供准确、完备及最新的资料。若任何人士未妥善履行有关责任，联交所即可对其采取纪律行动。

### 结语

通过实施新的上市规则，联交所将加强其权力，对有不当行为及违反上市规则的个人实施纪律制裁，以保障公众以及联交所辖下市场及设施的持正操作，促进有效的企业管治及遏止不当行为。结论中列出的上市规则的修订已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生效。

## 主要联系人



陈燕婷  
资深律师  
Cathy.yt.Chan@eylaw.com.hk  
+852 2629 1719



贾春晖  
法律经理  
Lynndy.Jia@eylaw.com.hk  
+852 2629 1731

## 联系我们

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鲗鱼涌 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电话: (852) 2629 3200  
传真: (852) 2956 1980  
[https://www.eylaw.com.hk/zh\\_hk](https://www.eylaw.com.hk/zh_hk)

## 关注本所微信公众号



© 2021 LC Lawyers LLP. 版权所有。

本篇文章仅是对有关题目提供的一般概述，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专业意见。请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的具体法律意见。